

证券代码：831944

证券简称：宝恒制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宝恒制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苏毅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提名苏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原董事何满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提名苏毅女士为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苏毅，女，汉族，1986年4月出生。2017年9月至2022年1月就读于国家开放大学。2007年4月至2011年7月在天津市宝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出纳，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在天津河西紫荆花代谢病医院担任出纳，2012年6月至今在天津市宝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出纳主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公司董事的任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，满足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宝恒制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宝恒制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5日